

秦漢奏讞文書中司法刑獄類動詞考 辨札記

于 夢 姝^{*}

提 要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與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是司法行政文書的彙編，常見與司法刑獄相關的動詞，多屬言部。本文重點考辨其中「讞」、「言」、「譖」三個動詞，出土材料對傳世文獻的用法有所補充，我們認為：（1）「言」、「讞」是一組同源詞，「讞」在戰國由表示「上報」的「言」分化產生，秦漢時期成為奏讞制度的專用動詞，又引申為「平議案件」。（2）「言」本身沒有演變為專用於司法的動詞或名詞，釋「言」為「獄、訟」的故訓並無出土或傳世文獻的證據支持。（3）奏讞文書中的常見辭例「譖訊」義為「進一步訊問」，其中「譖」

本文 113.09.16 收稿，114.01.13 審查通過。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DOI:10.29419/SICL.202502_(59).0003

應釋讀為「潛」；傳世文獻中言部的「譖」與「簪」同源，本義是「讒毀」，沒有「控告、上訴」的義項。

關鍵詞：《奏讞書》、《為獄等狀四種》、讞、言、譖訊

A Study on Verbs Related to Judi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in Qin and Han Zouyan Documents

Yu Meng-shu^{*}

Abstract

The Zhangjiashan Han bamboo slips *Zouyan Shu* and the Yuelu Qin bamboo slips *Wei Yu Deng Zhuang Si Zhong* are compilations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featuring frequently used verbs related to judi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many of which belong to the “yan” (言) radical. This paper focuses on examining three verbs: “yan” (讞), “yan” (言), and “zen” (譖). The unearthed materials provide additional insights into the usage found in transmitted texts.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Yan” (言) and “yan” (讞) are a pair of cognates. The verb “yan” (讞) split off from “yan” (言), meaning “to report,”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by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it became a specialized verb for the *zouyan* system (the judicial reporting system), its meaning later being extended to include “deliberating a case.” (2) “Yan” (言) itself did not evolve into a verb or noun used exclusively

^{*} M.A.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for judicial purposes, and there is no evidence in either unearthed or transmitted texts to support the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yan*” as meaning “lawsuit” or “litigation.” (3) The common phrase “*zen xun*” (譖訊) in judicial documents means “further interrogation”, where “*zen*” (譖) should be read as “*qian*” (潛), meaning “to delve”. The verb “*zen*” (譖) in transmitted texts, which shares its origin with “*zan*” (簪), originally means “to slander” and does not carry the meaning of “to accuse” or “to appeal.”

Keywords: *Zouyan Shu*, *Wei Yu Deng Zhuang Si Zhong*, “*yan*” (讞), “*yan*” (言), “*zen xun*” (譖訊)

秦漢奏讞文書中司法刑獄類動詞考 辨札記

于 夢 姝

一、引言

秦漢出土簡牘中有豐富的法制文獻，例如由獄案文書彙編而成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與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¹ 二者以規範化的書寫模式反映了秦漢奏讞制度的司法程序，體現為系列動詞（組）——「言」、「瀦（讞）」、「告劾」、「（譖）訊」、「詰」、「診」、「鞫」，多屬言部。這類行政文書的出土展現了上述動詞作為司法術語的具體辭例和用字習慣，與傳世文獻相結

¹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包括春秋時期（2 件）以及秦王政時期到漢高祖十一年之刑事審判記錄共 22 件。案例 22 結尾之簡的背面寫有「奏瀦（讞）書」的標題。《為獄等狀四種》，即《嶽麓書院藏秦簡（三）》，以秦王政時期的司法文書為主要內容，曾參考與之性質內容相似的張家山漢簡命名為《奏讞書》，整理小組最終出於尊重古代作者（或使用者）的命名方式，依第二類卷冊標題「為獄記狀」定為《為獄等狀四種》。但也有學者提出僅用第二類文書中的一個篇題無法涵蓋《嶽麓書院藏秦簡（三）》的四種形制三類文書，在未發現簡牘明確標題的情況下，概括地稱為「奏讞文書」、「司法文書」或「司獄文書」較好。本文暫且將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和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根據性質內容統稱為「秦漢奏讞文書」。

合，為詞語間的同源分化關係和詞義引申路徑提供了證據，也有助於我們區分字書中互訓、遞訓的字組在意義和用法上的對立。

本文就出土獄案文書中的相關動詞作札記三則：（1）「讞」的詞義演變與「言」、「讞」的同源關係；（2）故訓「言，訟也」考辨；（3）簡文「譖訊」中「譖」的訓釋。最後，綜合考察秦漢奏讞程序中的司法術語，本文還將梳理上古漢語言部動詞向獄訟類專用動詞演變的幾條語義引申路徑。

二、奏讞制度專用動詞「讞」的產生與詞義演變

（一）秦漢奏讞制度與「讞」的詞義演變

奏讞制度即「疑獄上奏」，若基層審判機關遇到疑難案件無法做出決斷，則上報請示上級機構的裁決。傳世文獻中明確的奏讞程序始見於《漢書·刑法志》，在嶽麓秦簡出土以前，不少學者認為疑獄平議制度是漢代開創的。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漢書·刑法志》）²

傳世文獻中「讞」的用例也集中在兩漢，以《漢書》17例為多，《史記》共4例。「讞」表示「向上級請示疑難案件」，是奏讞制度的專用動詞。「讞」的主語是請示者，即下級官員或機構，也可以表述為「讞者」。賓語有兩種成分，一

²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23，頁1106。

是請示內容，即疑案本身，多用「之」指代；二是請示對象，也就是上級機關或官員。可以看到，兩類賓語的語義類型與言告義動詞一致，但在句法分布上，雙賓語不共現，也不通過介詞引介。例如：

(1) 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漢書·景帝紀》)³

(2) 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漢書·景帝紀》)⁴

(3) 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漢書·刑法志》)⁵

「讞」由此引申表示「平議案件」，則主語轉變為處理疑難問題的上級官員，賓語只剩疑難案件一種。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讞」字條下已經提及這一語義演變和主語的變更：「所讞不當而上更議之亦為讞，蓋本下獻上之詞，又轉為上平下之詞矣。」⁶該義項的「讞」還可以指稱化作「治」的賓語。例如：

(4) 徙為山陽太守，病免官。復徵為光祿大夫，遷廷尉，職典決疑，當讞平天下獄。(《漢書·薛宣朱博傳》)⁷

(5) 定國食酒至數石不亂，冬月請治讞，飲酒益精明。(《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師古曰：「讞，平議也，音魚列反。」⁸

將「治讞」與《史記》《漢書》中更常見的搭配「治獄」（見例2）對比，可知「讞」並沒有發展出名詞義項「案件」或「疑難案件」，仍然指「平議案件」的

³ 漢·班固：《漢書》，頁148。

⁴ 漢·班固：《漢書》，頁150。

⁵ 漢·班固：《漢書》，頁1106。

⁶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571。

⁷ 漢·班固：《漢書》，頁3403。

⁸ 漢·班固：《漢書》，頁3043。

行政事務。「讞」的主體必須是具有這一特定職責的高級司法官吏，如例 5 中的于定國。⁹

許慎《說文》釋：「灋，議臯也。从水獻，與灋同意。」段玉裁注：「灋以三體會意，讞以二體會意。灋下云平之如水，从水，讞之从水同也。讞以會意包形聲，灋則專會意。」¹⁰《說文》不收從言的「讞」字，字頭從水，與出土文獻相合；但許慎的釋義和段氏的說解也由「從水」出發，與「灋」類比，解釋的卻是「讞」的引申義而非本義。

此外，《史記》《漢書》也出現「奏讞」連稱。蔡萬進由此認為「奏讞」在漢初已經成為一個表示司法訴訟制度的固定用語，反對將出土《奏讞書》根據內容區別為「奏書」和「讞書」兩部分。¹¹ 根據「讞」在共時平面的句法語義功能分析「奏讞」的成詞過程，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出土文獻《奏讞書》的題名由來和文書性質。

(6) **奏讞疑事**，必豫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挈令，揚主之明。（《史記·酷吏列傳》）¹²

(7) **奏讞疑**，必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決法廷尉挈令，揚主之明。（《漢書·張湯傳》）¹³

(8) 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矣，掾史莫知所為。寬為言其意，掾

⁹ 根據《漢書·刑法志》「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漢書·景帝紀》「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可知奏讞制度在推動司法嚴謹和公平的同時，也在程序上為下級司法官員提供保障。因此，「治獄」是廣義的「處理案件」，主體是全部司法官員；而「讞」（或「治讞」）則有明確的主體，即負責處理奏讞制度中上報的案件，或平議需特別處理的疑難案件的高級官員。

¹⁰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571。

¹¹ 見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32-36。

¹²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卷 122，頁 3139。

¹³ 漢·班固：《漢書》，頁 2639。

史因使寬為奏。……湯由是鄉學，以寬為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甚重之。（《漢書·公孫弘卜式兒寬傳》）¹⁴

（9）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讞以幸。（《漢書·張馮汲鄭傳》）¹⁵

（10）有司奏請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漢書·武帝紀》）¹⁶

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漢書·宣帝紀》）¹⁷

趙相奏斬常山守、尉，曰：“常山二十五城，狶反，亡其二十城。”（《史記·韓信盧綰列傳》）¹⁸

由例（10），《史記》《漢書》中「奏」可以直接加動詞短語表示上奏請求皇帝做某事，「奏」與「設常平倉」、「斬常山守、尉」之間是述賓關係。例（9）的「奏決讞」亦是平行的結構，「決」「讞」是近義動詞連用，做「奏」的賓語，意思是張湯等刀筆之吏進呈疑難案件給皇帝裁決以求得寵信，「讞」的主體是皇帝，採用「平議疑難案件」的義項。那麼，例（6）（7）作嚴格的句法結構分析應是「奏+[讞+疑（事）]」，「讞疑」是「奏請」的內容，「疑事」是「讞」的賓語。¹⁹但「奏讞」在這裡已經顯示出詞彙化的傾向，在例（8）中更是直接作為官職專名。可見，「奏讞」是基於述賓結構的詞彙化，是「奏請上級平議疑難

¹⁴ 漢·班固：《漢書》，頁 2628-2629。

¹⁵ 漢·班固：《漢書》，頁 2319。

¹⁶ 漢·班固：《漢書》，頁 173。

¹⁷ 漢·班固：《漢書》，頁 268。

¹⁸ 漢·司馬遷：《史記》，頁 2640。

¹⁹ 陶安通過對比《史記》、《漢書》的「奏讞疑事」和「奏讞疑」，也提出「奏+讞疑」應分析為動賓結構，但文章對賓語成分「讞疑事」卻未作分析，只是籠統地視作名詞性成分表示進奏的內容。而進一步排比同時代「奏+VP」的語料，可知「讞疑事」本身也是一個動賓結構，「奏讞」實際上是跨層次的詞彙化。參見〔德〕陶安：〈《為獄等狀四種》標題簡「奏」字字解訂正——兼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提名問題〉，《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八輯（2014 年 12 月），頁 22-48。

案件」的意思，《奏讞書》就是記錄這些疑難案件的文書。由於「奏」和「讞」之間不是並列關係，當然不應區別「奏書」和「讞書」。²⁰

出土獄案文書中「讞」最常見的用法是出現在首尾的固定程式用語「敢讞之」，「之」指代文書所記錄的疑難案件，表示下級向上級請示疑獄的判決。若案例記錄簡略，起首句也可以使用「某某讞」，與言告類動詞加間接引語的用法一致。嶽麓秦簡與張家山漢簡中全部「讞」字從水，作「𡩺」。

(11) 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戌，江陵丞驚敢𡩺(讞)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8)²¹

(12) 疑毋憂罪，它縣論，敢𡩺(讞)之，謁報。(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6-7)²²

(13) 漢中守𡩺(讞)：公大夫昌咎奴相如，以辜死，先自告。(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59)²³

另有出現在「吏議」和「廷報」部分的「讞」，²⁴ 可見出土文獻中「讞」也可以指稱化用如「讞固有審」、「讞報」。同《漢書》中「治讞」、「治獄」的區別

²⁰ 由傳世文獻可見「奏讞」成詞於漢代，「奏讞」一詞在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中也未曾出現，因此整理小組更正整理初期參照《張家山漢簡》的「奏讞書」命名是符合秦代語言事實的。至於是否有較《為獄等狀四種》更合理的命名方式，還有待進一步討論，參見本文腳註1。

²¹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奏讞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92。

²²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91。

²³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96。

²⁴ 「吏議」也稱「吏當」，是附加在奏讞文書的判決意見，可能提出一種或多種選擇供廷尉參考，在奏讞機關內經過議論產生，與奏讞文書一同上報。「廷報」或稱「廷以聞」，是廷尉裁斷回復的記錄。參考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頁41。

一樣，「讞」在語義上表示包括疑獄內容在內的整個請示行為，而不等同於名詞案件。

(14) 廷報曰：取（娶）亡人為妻論之，律白，不當讞（讞）。（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34-35）²⁵

(15) 十年八月庚申朔癸亥，大（太）僕不害行廷尉事，謂胡嗇夫讞（讞）獄史闌，讞（讞）固有審，廷以聞，闌當黥為城旦，它如律令。（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26-27）²⁶

(16) 子讞（讞）：校長癸等詣男子治等，告群盜殺人。……疑癸、瑣、綰等臯（罪）。讞（讞）固有審矣。²⁷（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25-29）

²⁸

(17) 讞（讞）報：毋擇已（已）為卿，貲某、某各一盾。謹窮以濃論之。（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236）²⁹

綜上，結合出土與傳世文獻，「讞」是秦漢以後才得到廣泛使用的動詞，專門用來表示奏讞制度的「上報疑獄以請求決斷」。漢代的「讞」引申為「平議案件」，許慎《說文》即釋這一引申義；在該義項上，「奏讞」連用並成詞，表示「奏請上級平議疑難案件」。而觀察「讞」基本義的句法表現，「讞」的主語是請示者，賓語是請示內容或請示對象其一，請示的案件內容也可以用主謂小句表示，與

²⁵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94。

²⁶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93。

²⁷ 「讞固有審」是指責奏讞者的習慣用語，嶽麓秦簡兩見，張家山漢簡一見，表示相關的法律清楚，本來沒有必要向上級請示。

²⁸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年），頁141。

²⁹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167。

言告類動詞高度相似。再結合語音證據，我們認為，「讞」與「言」同源，由表示「言告、上報」的「言」分化而來。

（二）「言」和「讞」的同源關係

學者很早就注意到「讞」與「言」的語音聯繫，鄭玄（127-200）用「言也、白也」解釋《禮記》中的「讞」，段玉裁（1735-1815）也指出「言」與「讞」雙聲疊韻。

讞，議辜也。《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鄭曰：「成，平也。讞，言白也。」按今本注作「讞之言白也」，「之」字衍。以徐邈云「言也」、《正義》云「言白也」正之。當是本作「言也、白也」，《正義》省一「也」字耳。「言」與「讞」雙聲疊韻。（《說文解字注》）³⁰

鄔可晶、劉曉晗在討論上博簡〈景公疟〉「聽獄」與《左傳》、《晏子春秋》「治言」的異文對讀問題時，曾嘗試將傳世文獻中的「言」釋讀為「讞」，又進一步通過出土文獻用字、字書故訓、漢儒注釋等材料論證了「言」聲和「讞」聲的語音通假關係。³¹

但要充分論證「言」、「讞」同源，現有研究對「言」與「讞」語音關係的梳理還不夠清晰。「言」是上古疑母元部字，「讞」在《廣韻》中有「魚蹇、魚列」兩讀，上古分別屬元部和月部，《經典釋文》對「讞」的注音全部是入聲讀

³⁰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571。

³¹ 見鄔可晶：〈出土與傳世古書對讀札記四則〉，《中國典籍與文化》第3期（2011年7月），頁130-134；劉曉晗：〈據出土文獻說「言」「讞」同源兼及郭店簡《六德》「獄奢」的釋讀〉，《出土文獻》第2期（2024年6月），頁39-48。

法「魚列反」。「讞（讞）」的陽入異讀可能涉及用字問題，《玉篇》明確區分從言和從水兩個字形，認為二者音義皆有別：

讞，宜箭反。《聲類》：不遜也。《字書》或言字也。言，弔失國也。在口部。或爲這字，在辵部。今亦以爲議罪之讞[讞]字，音宜桀反，在水部。³²

「讞」，宜箭反，元部；「讞」，宜桀反，月部。綜合來看，與「請疑」、「議疑」相關的司法用語「讞（讞）」在中古以前的注音中全部讀入聲，與「言」在語音上形成元月對轉關係。基於出土文獻用字和許慎《說文》，其本字或從水，後又有從言的寫法，並帶來中古元部異讀。只是，若依顧野王《玉篇》，言部「讞」的本字本義我們暫時還未在文獻中找到例證，傳世文獻何時將「讞」都寫作「讞」，「讞（讞）」的形音義問題還需要進一步討論。

既然「讞」是秦漢奏讞制度的專用動詞，「言」向「讞」的分化過程或可以從奏讞制度在先秦的萌芽中尋找線索：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疑獄，泛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禮記·王制》）

33

³² 南朝梁·顧野王編著，呂浩校點整理：《珍本玉篇音義集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卷9，頁234。

³³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13，頁2908-2909。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纖剝，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於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禮記·文王世子》）³⁴

〈王制〉記載的正是疑難案件逐級上奏然後定刑的司法程序，只是當時還沒有形成專門的奏讞制度，上報行為直接通過言告動詞「告+於+上級機構」來表達。

〈文王世子〉則記錄了國君公族犯罪的處置流程：有司上報處理結果、王再三提出免刑要求、有司不聽王命、王親哭之。其中「有司讞於公」是先秦文獻中少有的「讞」字用例，表示「獄成」後上報判決結果，並不存在案件疑難無法裁決的情況，「讞」就相當於「言」、「告」表示「上報」。這一例中，「讞」與上報對象「公」之間出現介詞「於」，與秦漢以後「讞」直接帶上級機關作賓語不同，體現的是戰國時期言告義動詞通過「於」引介對象賓語的句法規則。³⁵ 另外，出土材料《睡虎地秦簡·徭律》有「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夜，

³⁴ 清·阮元：《禮記正義》，頁 3050-3051。

³⁵ 言告義動詞如「告」、「言」、「問」等在上古漢語通常可以帶「所語之人（間接賓語，DO）」和「所語之事（直接賓語，IO）」兩個賓語，形成雙賓語結構「V+IO+DO」或帶「於」的雙及物結構「V+DO+于/於+IO」兩種句式。先秦文獻中進入「於」字式的對象賓語往往是地位較高之人，具有謙敬的意味；比較《左傳》、《戰國策》、《史記》中的用例，可以看到戰國中期開始「於」字式不斷衰落的趨勢，對象和受事兩個語義角色都可以直接做賓語，不再需要介詞「於」的引介。參見雷瑋洵：《上古漢語「V+NP1+于+NP2」雙及物結構及其歷史演變》（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6 年），頁 45-65。

必讞之」，³⁶ 也與疑獄請決無關，只是上報情況的意思。綜上可知，「讞」最早出現在戰國，是「言」在「上報」義上的分化字。

在秦漢出土行政文書中，「敢言之」是固定出現在上行文書首尾的行文關係語和結束語，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與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的相應位置體現為「敢讞之」與「敢言之」的對立。³⁷ 前面提到學者曾就《奏讞書》是否應該作「奏書」和「讞書」兩分展開辯論，是因為從文書內容上看，兩部出土文獻所收案例並非全部是需要議定的疑案，還有僅僅「以獄成告於上」的類型。儘管從「奏讞」在漢代的語料表現出發，當時不應有「奏書」和「讞書」的分別，但這一獄案類型的差異確實客觀存在，且與簡牘用字中「言」和「讞」的對立密切相關。³⁸

比如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案例（一）至（一三），無論文書記錄詳略，均以「某敢讞之」或「某讞」起首，得到「疑罪」或「疑某罪」的結論，再以「敢讞之」作結，後附上級機關的回復。而案例（一四）至（一六）在相應「讞」的

³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頁77。

³⁷ 文書往往有規範化的格式，行文關係語、結束語及收文者則體現了上行、下行、平行之別。上行文書用「敢言之」標示言事之始終，有時也作「叩頭死罪敢言之」，結束語還可能進一步複雜化。因行文對象大多為直屬上級，「敢言之」後一般不署收文者，也存在少數例外如「敢言之都尉府」、「敢言之候官」。可以看到收文者之前並不出現介詞「於」，這也是秦漢以後「於」字式在言告義動詞中衰落的體現。參見劉欣寧《重寫秦漢史·文書行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頁73-74。

³⁸ 「兩類文書說」以張建國等為代表；蔡萬進認為具體的案件內容細節並不影響奏讞文書作為案例彙編的主體，《奏讞書》收錄的案件記錄有結構完整的，也有相當簡略的，除紀年明確的漢代案例外，還收錄秦始皇時期的三則、春秋兩則案例，表明「《奏讞書》最初當僅係漢初時人對該類法律文書的歸卷入檔」，不需要再對案卷類型作細分。見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中外法學》第2期（1997年3月），頁48-57；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頁32-36。

位置都用「言」，審訊記錄不出現「疑罪」字樣，係依律定罪，案例（一六）的上報者還明確附上法律條文作為每個人的定罪依據，如：³⁹

（18）**敢言之**，新鄴信、擊長蒼謀賊殺獄史武，校長丙、贅捕蒼而縱之，爵皆大庶長。

律：賊殺人，棄市。• 以此當蒼。

律：謀賊殺人，與賊同法。• 以此當信。

律：縱囚，與同罪。• 以此當丙、贅。

當之：信、蒼、丙、贅皆當棄市，毆（繫）。

新鄴甲、丞乙、獄史丙治。

為奉〈奏〉當十五牒上謁，請謁報，**敢言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92-98）⁴⁰

嶽麓秦簡中「讞」與「言」的用法與張家山漢簡一致，以用「言」不用「讞」的第九案〈同、顯盜殺人案〉為例，文書詳細記錄了獄史洋的斷案過程，上級機關還以「能得微難獄」擢升其為卒吏，可見這一案也不是需要等待上級裁決的疑案。

³⁹ 李學勤提出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的編排大體以年代早晚為序，「凡有紀年的，大體上是越早的越列在後面。推算歷朔，紀年最早的在秦始皇（秦王政）即位之初，而最晚的到漢高祖十一年。其間穿插一些沒有紀年的，格式較為簡略，應係摘要。另外，還有兩條春秋時期的案例，僅係記述，不屬文書。」這一觀點得到學界認可。見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文物》第8期（1993年8月），頁26-31。但本文發現，《奏讞書》彙編案例同時遵循需要「請讞」的疑獄在前，僅需「上報」的案件在後的順序，分別使用「敢讞之」和「敢言之」為固定格式的首尾語。這種編排是巧合還是編排者的用意有待進一步討論。

⁴⁰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99。陶安對這一案中簡92的編排提出質疑，根據《奏讞書》的基本結構格式，帶有「敢言之」的簡92應置於簡98之前，單獨形成一個完整的文書正文；簡93-97屬於附件部分的司法記錄。參見〔德〕陶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編排商榷兩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4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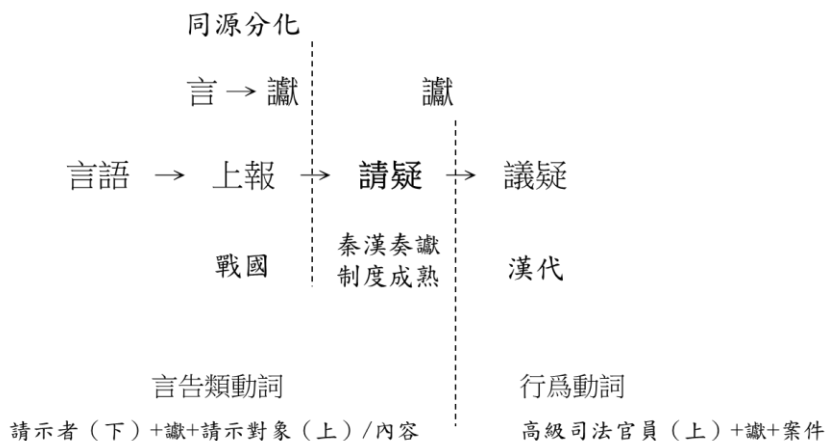
(19) 敢言之。令曰：獄史能得微難獄，【上。今獄史洋】得微難獄，【……】為奏九牒，上。此黔首大害毆（也）。毋（無）徵物，難得。洋以智治訐（研）訶，謙（廉）求而得之。洋精（清）絜（潔），毋（無）害，敦穀（慤）；守吏（事），心平端禮。【勞、年】中令。綏任謁以補卒史，勸它吏，卑（俾）盜賊不發。敢言之。（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147-149）⁴¹

總之，秦漢出土奏讞文書表明「言」和「讞」在司法程序中有明確的使用分工，「言」用於直接上報案件的審判結果，「讞」則對應需要請求上級機關裁決的疑難案件。此時，奏讞制度發展成熟，「讞」成為「疑獄上報」的專用動詞。

綜合以上證據，本文認為，「讞」與「言」同源，是「言」在「上報」義上的分化字，最早出現在戰國。隨著秦漢奏讞制度的成熟，「讞」專門用來表示上報疑難案件請求上級機關決斷，在出土的行政文書中與「言」形成「上報」和「請疑」的對立。而脫離司法程序，「讞」在漢代進一步引申出「平議案件」的義項，由言告義動詞轉變為與司法相關的行為動詞，句法和語義結構也發生相應改變。參考圖示如下：⁴²

⁴¹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156-157。

⁴² 劉曉晗對「讞」的語義引申提出：「讞」由「言」的「訴訟」義分化專門表示「上報以奏請解決疑難案件」，語義可以拆分為動作過程要素「上報」和目的要素「斷疑」，由此生兩條引申路徑，一是目的要素脫落表示「寬泛的上報」，二是動作要素脫落表示「議罪」。見劉曉晗：〈據出土文獻說「言」「讞」同源兼及郭店簡《六德》「獄奢」的釋讀〉，頁 39-48。我們認為，「上報」是「讞」相對「奏請議疑」更早期的語義，劉文給出的引申路徑與語言事實相反。另外，該文將「奏讞」「上讞」分析為連動共賓結構，並由此出發，認為「讞」的「上報」義由於不是語義重心而發生脫落，需要進一步討論。首先，「奏讞」「上讞」中兩個動詞的主體不同，不滿足上古漢語連動結構的基本句法規則，本文在上一小節已經指出「奏讞」是基於述賓結構的詞彙化；第二，語言中缺乏同類型的詞義演變證據；另外，依賴特殊句法結構觸發詞義演變，無法說明「讞」的本義「請疑」和引申義「議疑」之間句法表現的不同。



三、故訓「言，訟也」考辨

「讞」作為秦漢司法類專用動詞毋庸置疑，但「讞」的同源字「言」是否從言告義引申出了與獄訟相關的專門用法，學界存在爭議。「言，訟也」一訓首見於《集韻》，後代照錄該義項的字典辭書均無文獻例證。甄尚靈對漢語史上「言」的動詞用法做了全面的梳理，提出在「主語+言+名詞賓語」的用例中，「言」由「表達」「告訴」的基本義引申出包括「讚許」「攻訐」「揭發」以及「控告」在內的多個義項，如：⁴³

（20）**讚許、推薦**：吾言汝于君，懼汝不能也，舉而不能，党孰大焉。

（《國語》）

攻訐：無忌又日夜言太子短於王曰：（《史記》）

揭發：王聞爽使白嬴上書，恐言國陰事。（《史記》）

⁴³ 見甄尚靈：〈「言，訟也」考〉，《中國語文》編輯部編：《慶祝呂叔湘先生從事語言教學與研究六十年論文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85年），頁115-120。

控告：王非若主也？何自敢言若主！（《史記》）

控告：縣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後漢書》）⁴⁴

但我們認為，以上用例根本上都沒有脫離「表達、言告」的核心義，只是在不同語境中產生了不同情感態度，不足以為「言」另立義項。而真正將「言」與「獄訟」義緊密聯繫起來的辭例是傳世文獻中與上博簡〈景公瘞〉「聽獄」形成對讀的異文「治言」，對下面幾例中「言」字的釋讀引發學者諸多討論：⁴⁵

夫子使其私吏聽獄於晉邦，數情而不偷，使其私祝史進（上博簡《景公瘞》簡4）

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左傳·昭二十》）

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辭。（《左傳·襄二十七》）

夫子之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晏子春秋·外篇》）

簡本與傳世本用字不同，也通過句讀形成不同的句法結構。基於簡本，傳世本的「事」應是「吏」字的訛誤，前半句是說范武子的家臣代替主君聽獄主政，「竭情無私」；與後半句完全對應，范武子的私家祝、史主祭祀，「陳信不愧」。⁴⁶

⁴⁴ 例（18）轉引自甄尚靈：〈「言，訟也」考〉，頁116-118。

⁴⁵ 例文轉引自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一）〉，首發於簡帛網（2007年7月11日），<http://www.bsm.org.cn/?chujian/4820.html>，2024年8月5日瀏覽；陳峻誌：〈《競公瘞》「聽獄」與《左傳》「治言」之疏通〉，首發於簡帛網（2008年7月8日），<http://www.bsm.org.cn/?chujian/5055.html>，2024年8月5日瀏覽。

⁴⁶ 關於范武子，《國語·晉語》有「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左傳·成十七》有「使士渥濁為大傅，使修武子之法」，可見范武子在晉國法治中發揮過重要作用。

「獄」是名詞，表示案件，那麼，「治言」應該是與「聽獄」平行的動賓結構。不過如董珊直接認為傳世各本「言」皆應作「獄」，顯然過於湊巧。⁴⁷ 目前學界對「言」的釋讀主要有兩種觀點，一是嘗試疏通「言」與「獄」的形音義關聯；⁴⁸ 二是將「言」讀為司法術語「讞」，或通過「讞」梳理「言」向名詞「獄案」的語義引申。⁴⁹ 兩種思路都不可避免地回歸到「言，訟也」這條缺乏例證的故訓上來。

（一）「聽獄」不等於「治讞」

鄔可晶首先提出將「言」釋讀為「讞」，「讞」在語義上明確與司法刑獄相關，且二者的語音聯繫證據充分。但根據我們對先秦兩漢傳世、出土文獻中「言」「讞」用例的全面調查可知，「讞」在先秦還未成為常見的司法動詞並發生進一步引申，僅僅是「言」在表示「上報」時的分化字，比如「有司讞於公」（《禮記》）⁵⁰。即使在漢代，「讞」最終也沒有發展出名詞「案件」的用法，「讞」作賓語的辭例「治讞」與「治獄」相區別，是動詞自指表示「處理平議疑難案件（這一行政事務）」，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部分。

在鄔可晶結論的基礎上，劉曉晗也注意到「讞」的分化時代問題，認為「言」不必直接釋讀為「讞」，而是本來就可以由「下言上」引申為「上訴」，再發生

用，其家族世代都是晉國有名的司法官員。而且，春秋後期晉國的「縣」類似西周的封國，已經基本成為卿大夫總管的采邑，晉侯無法干涉。董珊將簡文釋為范武子的家臣代主聽獄主政，的確相較傳世文獻「家事治」更合理。參考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一）〉，頁 1；陳峻誌：〈《競公瘡》「聽獄」與《左傳》「治言」之疏通〉，頁 1。

⁴⁷ 見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一）〉，頁 1。

⁴⁸ 如陳峻誌：〈《競公瘡》「聽獄」與《左傳》「治言」之疏通〉，頁 1。

⁴⁹ 如鄔可晶：〈出土與傳世古書對讀札記四則〉，頁 130-134；劉曉晗：〈據出土文獻說「言」「讞」同源兼及郭店簡《六德》「獄奮」的釋讀〉，頁 39-48。

⁵⁰ 清·阮元：《禮記正義》，頁 3050-3051。

與「訟」平行的演變，由動詞「訟告」引申為名詞「獄訟」。文章提出，「『言』『訟』『譖』『告』這一類見於秦漢法律文書的動詞語義相近，表示『訴訟』，都發生過從『告訴』『陳述』等比較寬泛的語義收縮為『控告』『上訴』『誣告』等表示狹義的法律術語的詞義演變過程。」⁵¹ 但文中所舉文獻材料似乎並不能充分論證作者擬出的語義演變路徑，有待進一步討論。⁵² 此外，「告」「訟」等言部動詞演變為刑獄訴訟動詞，具有各自不同的語義引申路徑，並不能一概而論，詳見後文。

關於「言」或「讞」的名詞「獄案」義，鄔、劉兩文另外都提到的一組旁證是「獄讞」連用，《玉篇》有「讞，獄也」：

(21) 昔吾先君桓公身體惰懈，辭令不給，則隰朋昵侍；左右多過，獄讞不中，則弦甯昵侍。（《晏子春秋·內篇》）

(22) 不教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誅也；獄讞不治，不可刑也。（《韓詩外傳·卷三》）⁵³

但以上兩例中的「讞」恐怕與「言」無關。《韓詩外傳》的「獄讞」在《荀子·宥坐》中有異文「獄犴」，作「獄犴不治，不可刑也」；⁵⁴《詩經》「宜岸宜獄」，「岸」也作「犴」，《說文》段注「獄」字下引「韓詩曰：宜犴宜獄。鄉亭之繫

⁵¹ 見劉曉晗：〈據出土文獻說「言」「讞」同源兼及郭店簡《六德》「獄奢」的釋讀〉，頁 41-42。

⁵² 依劉文所擬，「言」向「獄訟」的語義發展關係為：言語、下言上、上訴（動詞）、獄案（名詞）。其中，「言」表名詞「獄案」是文章要論證的問題，文獻時代為戰國；而引申上一階段的動詞「上訴」義所舉例證卻只有秦漢出土法律文書中的「敢言之」。作者也注意到這一問題並做出解釋，「《左傳》《晏子春秋》《尚書·立政》中的『言』已經是名詞『獄訟』義，說明『言』作為動詞訓『訟』的語義應該不會晚於戰國產生，只不過在秦漢文書中得到了更廣泛的運用。」

⁵³ 例（21）、（22）轉引自劉曉晗：〈據出土文獻說「言」「讞」同源兼及郭店簡《六德》「獄奢」的釋讀〉，頁 45-46。

⁵⁴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卷 20，頁 522。

曰犴，朝廷曰獄。……。許云所以守者，謂陞牢拘罪之處也。」⁵⁵《廣雅疏證》也有「獄，犴也。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一條。⁵⁶ 綜上，我們更傾向於將「獄讞」的「讞」視作「犴」的通假表示關押的處所，與「獄」連用引申為刑獄法治。

(二)「獄，訟也」與「言，訟也」

不通過「讞」，前輩學者更早嘗試的是直接建立「言」與「獄」的形音義聯繫。字形上幾乎沒有所有傳世本都發生訛誤的可能。讀音上，雖然《說文解字繫傳》對「獄」有「從𡗗言聲」一說，但古書中並無「言」「獄」相通的例證，苗夔《說文聲訂》也從《詩經》押韻的角度證明二者古音不叶。⁵⁷ 因此，陳峻誌重點通過「言」和「獄」各自釋「訟」的故訓建立二者的語義聯繫。

獄，确也。……。从𡗗从言。二犬，所以守也。……。〔段注〕獄字从𡗗者，取相爭之意。許云所以守者，謂陞牢拘罪之處也。（《說文解字注》）⁵⁸

「獄」的字形可以分析為「二犬守言」，前輩學者對「獄」從「言」有兩解：一是楊樹達引林義光，認為「言」從「辛」聲，是「辛」的譌變，「獄」會意「二犬守罪人」；二是「二犬」取相爭之義，「言」相當於工具格，「以手曰爭，以言曰訟」（《說文通訓定聲·訟》），會意為「訟」。⁵⁹ 我們認為後者為優。詹

⁵⁵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483。

⁵⁶ 清·王念孫著，張其昀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卷7，頁518。

⁵⁷ 參考陳峻誌：〈《競公瘡》「聽獄」與《左傳》「治言」之疏通〉，頁1。

⁵⁸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482-483。

⁵⁹ 參考詹緒左：〈釋「獄」及其相關的字〉，《淮北煤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1997年11月），頁83-85。

緒左討論一系列與「獄」相關的字，指出「獄」「贛」「狢」「詒」「𠂔」「辯」「辨」這些在構型上具有「兩兩相對」特點的字都有「對峙、相爭」的含義，表示「爭訟」意義的文字也大多不離形符「言」和「口」。⁶⁰

但「言，訟也」的故訓也大抵由此而來，比如陳峻誌引慧琳《一切經音義》釋「獄」一條，「二犬相嚙中心，言者訟也，會意字。」⁶¹ 需要明確，這裡的「言者訟也」指「以言相爭曰訟」，是在「二犬相嚙中心」會意中心義素「爭」的基礎上再添加「言」作為附加義素，而不是單一個「言」字就具有「訟」義。目前的研究都無法給出「言，訟也」的直接文獻例證。

下面補充論述「訟」向「獄訟」義發展的語義演變：

訟，爭也。〔段注〕公言之也。《漢書呂后紀》：「未敢訟言誅之。」

鄧展曰，訟言，公言也。从言，公聲。此形聲包會意。似用切。九部。

一曰歌訟。〔段注〕「訟」「頌」古今字，古作「訟」，後人假頌兒字為之。訟，古文訟。从谷聲。（《說文解字注》）⁶²

許慎《說文》的基本體例是訓本字本義，凡出現「一曰」別義主要有兩種情況：（1）說明音同或音近的假借，比如「假，非真也」，「一曰至也」；（2）說明由於形近訛混而導致的多義，如「乍，止也，一曰亡也」。⁶³ 但上引「訟」一條於兩者都不合，因為對於「歌頌」義來說，「訟」才是本字。本文認為，「爭」和「歌訟」實際上都是「訟」較早出現的引申義，二者共同的上位義是「公言之」，這才是「訟」的造字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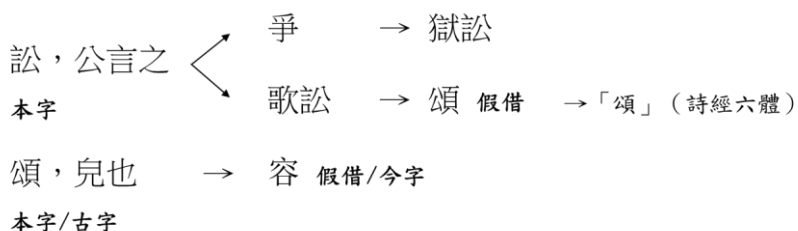
⁶⁰ 參考詹緒左：〈釋「獄」及其相關的字〉，頁 84-85。

⁶¹ 見陳峻誌：〈《競公瘡》「聽獄」與《左傳》「治言」之疏通〉，頁 1。

⁶²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 100。

⁶³ 參考胡敕瑞：〈《說文》校訂二則〉，《古漢語研究》第 4 期（2021 年 10 月），頁 116-125。

《左傳》中「訟」的基本用法之一是「x 與 y 訟（于 z）」，指雙方於某處公開論辯，「于」的賓語即公證人。關涉三方 x、y、z 之間沒有強制的等級關係，多有公侯與臣子相訟的情況，如「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文 14）、「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成 11）。後來「相爭」逐漸超過「公開」成為「訟」的核心義素，進一步發展出單方面的「控告、訴訟」義，「訟」的句法表現也相應變成「x 訟 y 于 z」，如「將訟女於天」（襄 23）。⁶⁴ 至於「公言之」與「歌訟」的關係，張耀提出「祭祀之訟」的說法，從禮樂制度的角度加以論證，或可從。⁶⁵ 結合「訟」「頌」「容」三字之間的多重假借關係，可將「訟」的語義和古今用字的演變作圖示如下：



綜上，「獄」「訟」都以中心義素「爭」為起點引申出刑獄訴訟的語義，在具體文例中可以互訓，作義素分析如下：「獄，（+爭）、（+言）」；「訟」，由「（+公）、（+言）」引申出「爭」，又進一步增加義素（+下對上）。「言」在其中只是充當工具的限定性義素，本身沒有引申為動詞「訴訟」或名詞「案件」的條件。因此，「言，訟也」的故訓是不可取的，出土和傳世文獻用例也不足以為「言」另立「訴訟、控告」的義項。

⁶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660、頁933、頁1185。（對應句子補充“死將訟女于天”。）

⁶⁵ 見張耀：〈「頌」本義新探〉，《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2018年1月），頁195-204。

至於上博簡《景公疟》「聽獄」與傳世文獻「治言」的異文對讀問題，或許不需要從「言」的動詞義項出發，論證其具有「上訴」、「控告」的引申義並可以用作名詞表示「案件」，以實現和「獄」的完全對應。我們認為，「言」可以直接採其名詞義項「言語、言論」，「治言」寬泛地指處理晉國境內和言論相關的各類事項，爭訟、獄案當然也被包括在內。

四、「譖」與「譖訊」

「譖」在秦漢奏讞文書中常與「訊」並列出現，陳斯鵬由此為「譖」立「控告」義項，⁶⁶ 劉曉晗也將「言」「訟」「譖」「告」等動詞一併視作秦漢法律文書中常見的「訴訟」義動詞。⁶⁷「譖」在傳世文獻中以「讒毀」義為主，本章將結合出土奏讞文書的訊問程序，嘗試討論「譖訊」中「譖」的訓釋。

（一）出土文書中的「譖訊」

秦漢奏讞文書除首尾的「敢讞（言）之」外，對案件審訊過程的記錄也遵循固定的司法程序，即「（告）劾、（譖）訊、詰、問、鞠」，在出土簡牘中專門有相應律令說明：

⁶⁶ 見陳斯鵬：〈從秦漢竹簡看「譖」的詞義問題〉，《語言科學》第4期（2020年7月），頁445-448。

⁶⁷ 見劉曉晗：〈據出土文獻說「言」「讞」同源兼及郭店簡《六德》「獄奮」的釋讀〉，頁41-42。

治獄者，各以其告劾治之。敢放訊杜雅，求其它罪，及人毋告劾而擅治之，皆以鞠獄故不直論。（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具律》113）⁶⁸

訊獄：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雖智（知）其訑，勿庸輒詰。其辭已盡書而毋（無）解，乃以詰者**詰**之。詰之有（又）盡聽書其解辭，有（又）視其它毋（無）解者以**復詰**之。詰之極而數訑，更言不服，其律當治（笞）諒（掠）者，乃**治（笞）諒（掠）**。治（笞）諒（掠）之必書曰：爰書：以某數更言，毋（無）解辭，治（笞）訊某。（睡虎地秦簡《封診式》）⁶⁹

「告劾」是舉罪，「鞠」是對案件調查結果的歸納總結，中間的「訊」「詰」「問」都是訊問過程，在《說文》中形成遞訓關係：「訊，問也」、「詰，問也」、「問，訊也」。而出土文獻反映的秦漢司法程序中三者用法有別，「訊」是整個訊問過程的統稱，即上位概念，如《封診式》所謂「凡訊獄」；「詰」是針對關鍵問題對當事人的追問，可以反復多次；「問」是最終的檢驗，文書中常出現「診問」並列。奏讞文書的程式一般先以「某某曰」記錄各方供辭；而後依次是「詰」和「問」，分別帶訊問對象作賓語。如《奏讞書》案例十六：

……**丙、贅曰**：備盜賊，蒼以其殺武告丙，丙與贅共捕得蒼，蒼言為信殺，誠，即縱之，罪。它如蒼。**詰丙、贅**：信長吏，臨一縣上所。信恃，不謹奉法以治，至令蒼賊殺武；及丙、贅備盜賊，捕蒼，蒼雖曰為信，信非得擅殺人，而縱蒼，皆何解？丙等皆曰：罪，毋解。這言如信，布

⁶⁸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頁24。

⁶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46。

死，餘亡不得。診問蒼、信、丙、贅，皆關內侯。（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85-88）⁷⁰

蔡萬進認為「訊」只包括「原告、被告、證人的口辭」，即「某某曰」的部分，是錯誤的。⁷¹ 兩部出土奏讞文書的非格式用語也不少用到「訊」，不乏「窮訊」、「究訊」等有副詞修飾的狀中偏正結構，顯然是把「詰」、「問」的步驟都包括在內。

（23）問：恢盜臧（贓）過六百錢，石亡不訊，它如辭（辭）。（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71）⁷²

（24）不智（知）在所，求弗得，公梁亭校長丙坐以頌毆（系），毋毆（系）牒，弗窮訊。（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76）⁷³

（25）獄告出入廿日弗究訊，吏莫追求，坐以毆（系）者毋毆（系）牒。（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77-78）⁷⁴

在此基礎上考察出土文獻中的「譖訊」，「譖訊」帶表示詢問內容或詢問對象的名詞賓語，詢問對象廣泛，不只有審訊嫌犯（如例 26、27），還包括政府機構（例 28）和證人（例 29），是審案過程中的推進步驟。除了「訊」以外，「譖」也可以與「謂」搭配開啟進一步的對話，如例 31。

（26）令獄史……狀。及譖訊居處、簿（簿）宿所。（嶽麓秦簡《為獄等

⁷⁰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 99。陶安主張應將簡 161 移至簡 87 與 88 之間，參見〔德〕陶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編排商榷兩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 420-432。

⁷¹ 見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頁 41。

⁷²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 98。

⁷³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 98。

⁷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 98。

狀四種》143) ⁷⁵

(27) 譖訊同歸義狀及邑里居處狀。(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143)

⁷⁶

(28) 即各日夜別簿(簿)譖訊都官旁縣、縣中城旦及牒書其亡者……

(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153) ⁷⁷

(29) 觸等盡別譖訊安旁田人。皆曰：不□可(何)人。(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154-155) ⁷⁸

(30) 南郡復吏乃以智巧令攸誘召聚城中，譖訊傳先後以別，捕系戰北者。(張家山漢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152-153) ⁷⁹

(31) 復譖謂同：同為吏，人見同，巫從同，畏不敢捕同而……(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145) ⁸⁰

因此，本文認為，「譖訊」也是平行於「究訊」「窮訊」的偏正結構，表示「進一步詢問」。諸家訓釋中，以《嶽麓書院藏秦簡(叁)》將「譖」釋作「潛」表示「探測、探索」最為合理，⁸¹《爾雅·釋言》有「潛，測也」，王引之《經義述聞》進一步闡明：

潛，深，測也。《家大人》曰：《莊子·田子方篇》曰：「上闚青天，下潛黃泉。」是潛為測也。《商子·禁使篇》曰：「深淵者，知千仞之

⁷⁵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一叁)釋文修訂本》，頁156。

⁷⁶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一叁)釋文修訂本》，頁156。

⁷⁷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一叁)釋文修訂本》，頁158。

⁷⁸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一叁)釋文修訂本》，頁158。

⁷⁹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頁104。

⁸⁰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一叁)釋文修訂本》，頁156。

⁸¹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頁192。

深，縣繩之數也。」深淵，測淵也。《列子·黃帝篇》曰：「彼將處乎不深之度，而藏乎無端之紀。」不深，不測也。（張湛注「深」當作「淫」，非是。）是深亦為測也。（《經義述聞》）⁸²

至於陳松長又在嶽麓秦簡釋文修訂本注例（28）中「譖訊」是「官吏在辦案現場的訊問，不同於在官署的訊問」，⁸³ 彭浩等注例（30）的「譖訊」是「暗中」訊問，⁸⁴ 都只侷限於個別用例，而不能概括「譖訊」在秦漢奏讞文書中的全部使用環境。

（二）《說文》中「譖」與「告」、「訴」的遞訓

陳斯鵬將「譖訊」視作並列動詞結構，認為「譖」有表示「上訴、控告」的司法動詞義項，主要依據是《說文》中「告」「訴」「譖」「讒」形成的遞訓關係，文章由此推斷「譖」可以發生與「訴」平行的語義演變。⁸⁵

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目告人也。从口、从牛。〔段注〕如許說則告即楅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為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為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且如所云是未嘗用口，是告可不用口也，何以為一切告字見義哉？**愚謂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為之說，非字意，故木部楅下不與此為轉注。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廣韻》：告上曰告，發下曰誥。……（《說文·告部》）

⁸² 清·王引之撰：《經義述聞》（清道光七年王氏京師刻本），卷 27，頁 2526-2527。

⁸³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一叁）釋文修訂本》，頁 158。

⁸⁴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369。

⁸⁵ 參考陳斯鵬：〈從秦漢竹簡看「譖」的詞義問題〉，頁 445-448。

訴，告也。从言、廌聲。《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誦，誦或从言朔。

愬，誦或从朔心。（《說文·言部》）

譖，愬也。〔段注〕《論語》譖愬析言之。此統言之。从言。替聲。（《說文·言部》）

讒，譖也。从言。龜聲。（《說文·言部》）⁸⁶

但根據《說文》體例，遞訓並不代表同義（近義）詞的義域完全等同，可能只是某一義項的一致。在傳世文獻中，「譖」只能表示「誣告、讒毀」，有名動兩個詞性。如：

（32）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

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論語·顏淵》）⁸⁷

（33）朋黨比周之譽，君子不听；殘賊加累之譖，君子不用；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貨財禽犢之請，君子不许。（《荀子·致士》）⁸⁸

（34）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左傳·隱十一》）⁸⁹

（35）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左傳·桓十年》）⁹⁰

《說文》的「譖，愬也」實際上使用的是「愬（訴）」的引申義。「訴」表示中性的「告訴、訴說」，有兩個引申方向：一是訴說自己的冤屈，即「上訴」，如「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左傳·僖五年》）；二是訴說別人的過失，即「控

⁸⁶ 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54、頁100。

⁸⁷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12，頁5437。

⁸⁸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頁258。

⁸⁹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4，頁3771。

⁹⁰ 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3810。

告」，如「訴子路於季孫」（《論語·憲問》）、「訴公於諸侯」（《左傳·成十六》）。⁹¹ 後者可以與表示「誣告、讒毀」的系列動詞互訓，王念孫《廣雅疏證》有「聞、詆、諱、訾、誹、詆、傷、譖、謗、訴、臯、訕，誣也」⁹² 一條；但「訴」與「譖」的語義也還可以進一步辨析，如《公羊傳》何休注「如其事曰訴，加誣曰譖」⁹³。

「譖」的本義就是「誣陷、讒毀」，根據孫玉文《漢語變調構詞考辨》，「譖」的原始詞為「簪」，孳乳為「譖」，楊樹達先生「此謂譖慝之中傷人，猶先銳物之傷人」一說或可從。⁹⁴ 因此，「譖」和「訴」不同，沒有中性的「告訴」作為本義，也不會由此發生向「控告、上訴」的平行引申，無論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譖」都不是表示刑獄訴訟的動詞。

五、結語

本文結合兩部出土文獻嶺南秦簡《為獄等狀四種》和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對「言」、「讞」、「譖」及相關司法刑獄動詞的同源及語義引申關係進行考辨，出土奏讞文書反映的司法程序、常見辭例以及用字習慣是對傳世文獻的有效補充。

綜合考察上古漢語言部及相關動詞向司法刑獄類動詞的發展演變，可以得到以下幾條發展路徑：（1）以「言告」為核心義素，由「下言上」引申出「控告、訴訟」義，如「告」、「訴」；（2）以「爭」為核心義素，補充限定性義

⁹¹ 例句引自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⁹²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頁160。

⁹³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6，頁275。

⁹⁴ 孫玉文：《漢語變調構詞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690-1691。

素「言」或「下對上」，引申為「上訴」、「案件」，如「獄」、「訟」；（3）以「問」為核心義素，引申為「訊問」，如「訊」、「詰」。

徵 引 書 目

一、傳統文獻

- 西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音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東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編輯部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 南朝梁·顧野王編著，呂浩校點整理：《珍本玉篇音義集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清·王念孫著，張其昀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清·王引之撰：《經義述聞》，清道光七年王氏京師刻本。
-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年。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孫玉文：《漢語變調構詞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蔡萬進：《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二）學位論文

雷瑋洵：《上古漢語「V+NP1+于+NP2」雙及物結構及其歷史演變》，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

（三）單篇論文

李學勤：〈《奏讞書》解說（上）〉，《文物》第8期，1993年8月，頁26-31。

胡敕瑞：〈《說文》校訂二則〉，《古漢語研究》第4期，2021年10月，頁116-125。

陳斯彭：〈從秦漢竹簡看「譖」的詞義問題〉，《語言科學》第4期，2020年7月，頁445-448。

鄔可晶：〈出土與傳世古書對讀札記四則〉，《中國典籍與文化》第3期，2011年7月，頁130-134。

張建國：〈漢簡《奏讞書》和秦漢刑事訴訟程序初探〉，《中外法學》第2期，1997年3月，頁48-57。

張耀：〈「頌」本義新探〉，《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18 年 1 月），頁 195-204。

甄尚靈：〈「言，訟也」考〉，《慶祝呂叔湘先生從事語言教學與研究六十年論文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15-120。

詹緒左〈釋「獄」及其相關的字〉，《淮北煤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1997 年 11 月，頁 83-85。

劉曉晗：〈據出土文獻說「言」「讞」同源兼及郭店簡《六德》「獄奢」的釋讀〉，《出土文獻》第 2 期，2024 年 6 月，頁 39-48。

劉欣寧：〈文書行政〉，陳侃理主編《重寫秦漢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年，頁 67-158。

〔德〕陶安：〈《為獄等狀四種》標題簡「奏」字字解訂正——兼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提名問題〉，《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八輯，2014 年 12 月，頁 22-48。

〔德〕陶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編排商榷兩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420-432。

（四）網路資源

陳峻誌：〈《競公瘡》「聽獄」與《左傳》「治言」之疏通〉，首發於簡帛網，2008 年 7 月 8 日，<http://www.bsm.org.cn/?chujian/5055.html>。

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續一）〉，首發於簡帛網，2007 年 7 月 11 日，<http://www.bsm.org.cn/?chujian/4820.html>。

